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仕何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0、23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張仕何之犯行明確，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（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〈下同〉5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）。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後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調解成立後並未按期履行，又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為不當，而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予以撤銷，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；核其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之母親已82歲，需人照顧，且上訴人每月還須賠償被害人；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上訴人不服等語。惟就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。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以上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，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